

11月，全县4个区、24个乡分别成立片区革命委员会和乡革命委员会。

1970年

1月，县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展“清理阶级队伍”群众运动。

2月26日，全县开展“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反对贪污盗窃，反对投机倒把，反对铺张浪费”（即“一打三反”）运动，至1972年2月7日结束。

3月12日，首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。

3月29日—4月5日，召开县革委扩大会议，学习中央《一二·二五》批示和省革委、省军区党委《报告》。

5月20日，成立中共新龙县革委核心小组，刘文惠任组长，王治国任副组长。

1971年

3月5日，甲拉西乡阿呷社生产队烧灰肥，引起山火，至10日扑灭。烧毁森林、草场面积4000余亩，其中森林面积3000余亩，烧死1人，牲畜24头（只）。

3月12日，县革委核心小组在农村和机关各选一个支部，开展整党建党试点工作。

5月25日，召开县革委核心小组、县人武部委员会扩大会议，历时20天，到会97人。

6月26日—7月2日，县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，到会党员289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新龙县革委核心小组《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》的工作报告，并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、常委和书记、副书记。

7月，县委主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，学习《毛主席会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谈话纪要》。

9月25—27日，在河西区召开平叛会议，白玉县昌台区平叛人员和驻河西部队，县中队、基干队共44人也参加了会议。

1972年

2月25日，正式成立新龙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。

6月1日，县革委同意组建新龙县初级中学革命委员会。

10月24日，成立“新龙县市场管理委员会”。

1973年

2月21—26日，县革委召开全县先进生产者、工作者代表会议，出席会议的有农牧、工交、财贸、文教卫生、建立人民公社等各条战线和各个系统的代表245人，其中先进集体代表46人，先进个人代表142人，列席代表57人。

3月26日，新龙县委号召全县开展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活动。

3月30日，县革委研究决定，恢复护林防火指挥部。

5月5—12日，县委、县革委在上占区召开“新龙县防震救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代表会议”，